

#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沪规划资源行〔2024〕491号

## 关于同意横沙新洲园区三期范围内 土地划拨的复函

上海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横沙新洲园区三期范围内土地的划拨批准文件并办理相关土地权属登记的请示》收悉。横沙新洲三期土地面积 16988796.03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 12596897.55 平方米，未利用地 4391882.92 平方米，建设用地 15.56 平方米（供电设施用地）。经市政府沪府土〔2024〕772 号文批准，现将横沙新洲三期土地面积 16988780.47 平方米（扣除现状建设用地 15.56 平方米）划拨至上海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请你公司按照市政府沪府土〔2024〕772 号文及本文，依法申请办理土地

权属登记。请你公司依法依规做好土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本地块范围内耕地、林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对地块范围内按规划实施过程中涉及地类变更为建设用地的，根据规划管控和项目实施需要，你公司应无偿将土地交由市政府收储，并依法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途径实施。

特此复函。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19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崇明区规划资源局，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崇明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印发

---